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2〕2018号

关于对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利华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市帝扬实业有限公司利华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105-320723-89-01-922087）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利华村 324 省道东侧，总投资 10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单层仓储、多层仓储楼和底层办公楼及停车场、道路、码头等配套设施。其中码头性质为临时码头，临时岸线许可文件到期后企业需按照承诺自行拆除。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

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分区重点防治，恢复林草植被，加强施工环境监控和管理，不得在五图河洪水调蓄区内施工。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车辆、设备清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雾炮机用水和堆场、道路、码头喷洒抑尘用水，不外排。船舶油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的多功能接收船接收，运送至上岸点集中的污水收集装置。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SO₂、NO_x、CO、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船舶废气排放限值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中第二阶段排放限值，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10mg/kg，装卸机械燃油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

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其修改单中的第四阶段的排放限值。杀虫熏蒸过程产生的 PH₃ 执行国家《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因素》（GBZ2.1-2007）中“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的最高容许浓度 0.3mg/m³ 的规定。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标准限值；营运期项目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回收后用于场地回填；港池开挖、疏浚产生的淤泥由挖泥船运至指定排泥区处置；码头土方开挖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厂区回填。营运期产生的熏蒸药剂残渣及磷化铝包装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六）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处置事故污染。制定安全措施并认真落实，在规定的施工区域内施工；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应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船方与港方及时沟通，及时报告海事部门，协同采取应急减缓措施。

你公司应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确保发生事故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七) 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措施。在作业区后及生产辅助区进行基地的绿化工作；施工结束后，对上下游河段鱼类资源及渔获物变动情况进行为期一年的监测。

(八) 做好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你公司应制定项目施工期环境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对河道水质中悬浮物、 COD_{Mn} 、石油类等进行监测评估，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全厂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废水总量： $528\text{m}^3/\text{a}$

接管考核量： $\text{COD}\leq 0.211\text{t}/\text{a}$ 、 $\text{SS}\leq 0.15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16\text{t}/\text{a}$ 、 $\text{TP}\leq 0.003\text{t}/\text{a}$ 、 $\text{TN}\leq 0.021\text{t}/\text{a}$ ；

最终排放量： $\text{COD}\leq 0.026\text{t}/\text{a}$ 、 $\text{SS}\leq 0.005\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leq 0.003\text{t}/\text{a}$ 、 $\text{TP}\leq 0.0003\text{t}/\text{a}$ 、 $\text{TN}\leq 0.008\text{t}/\text{a}$ 。

(二)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



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七、本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